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呂世偉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0797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D006588\_109D2003814-01.pdf)

主旨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（如附件）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  - （二）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

假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